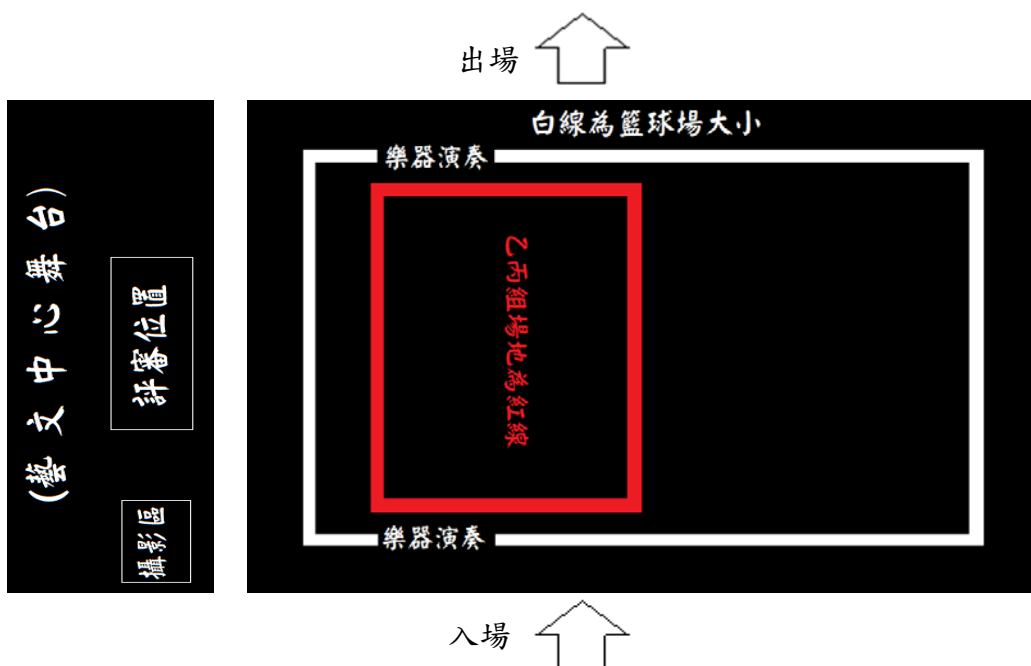


## 花蓮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中、南區)」注意事項

1. **彩排隊伍請準時。**
2.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
3. 比賽活動當日，請各校自行準備中餐，承辦單位不負責訂購與收受之責任。
4. 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CD光碟及USB(檔案格式為MP3)，於彩排日提供音響組試播；比賽當天，請播音員準備音樂CD與USB各一份，在該比賽場次前30分鐘派人進入播音區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以便代為播放；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得異議。
5. 比賽區域如下:乙、丙組場地尺寸為14公尺\*11公尺。**紅色界線為進退場依據。**



6. **比賽當日請自備飲水**，玉里藝文中心場內禁止嚼食口香糖、檳榔與吸菸；垃圾請自行打包帶走，也請務必要求家長、學生配合，維持場內清潔。
7.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道具或佈景，協助搬運道具至表演預備區之人員，請配戴大會的**道具證(各校上限10張)**，無證件者不得進入。當各隊伍比賽結束，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並安排車輛立即載走。**道具尺寸限制:高度上限是240公分、寬度上限180公分。**
8.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9. 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及拍照；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家長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
10. 大會不提供各校舞蹈影片或照片，請**各校負責攝影人員(1人)**於攝影區自行拍攝。比賽進行中僅該校攝影人員得進入攝影區，其餘人員禁止進入。隔場次隊伍亦可至攝影區預先架設器材。

11. 搬運道具工作人員與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道具證與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12. 團體組公布等第，如欲檢視分數，應填具成績申請書(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 1)於報到時向各承辦單位申請，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倘報到時未提供，後續亦不接受申請。